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6 期

(总第 148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
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 号）……（2）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2〕19 号
文件进一步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实施
意见（鲁政发〔2013〕6 号）……（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3 年企业工资
指导线的通知
（鲁政字〔2013〕38 号）……（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
标准的通知
（鲁政字〔2013〕39 号）……（9）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2〕48
号文件促进侨务工作科学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3〕5 号）……（1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

督查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10 号）……（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金属
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11 号）……（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
全市应急管理和值班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15 号）……（18）

【部门文件】

济南市公安局关于加强社会秩序管理的通告

（济公通〔2013〕1 号）……（19）

济南市公安局通告

（济公通〔2013〕2 号）……（20）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

《济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科发〔2012〕43 号）……（21）

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人防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

（济防办发〔2013〕15 号）……（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基本医保覆盖面的扩大和保障水平的提升，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得到了基本保障，但仍有极少数需要急救的患者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原因，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治疗，造成了不良后果。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解决这部分患者的急救保障问题，是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解决人民群众实际困难的客观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根据《“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一）分级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是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重要内容和保障。各省（区、市）、市（地）政府组织设立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省级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向市（地）级基金拨付应急救助资金的功能。市（地）级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向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的功能。直辖市可只设本级基金，由其承担募集资金、向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的功能。副省级市参照市（地）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二）多渠道筹集资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多渠道筹集。省（区、市）、市（地）政府要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规模原则上参照当地人口规模、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治发生情况等因素确定。中央财政对财力困难地区给予补助，并纳入财政预算安排。鼓励社会各界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捐赠资金。境内企业、个

体工商户、自然人捐赠的资金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疾病应急救助的对象和范围

（一）救助对象。在中国境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为救助对象。医疗机构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

（二）救助基金支付范围。1. 无法查明身份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2. 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先由责任人、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以及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渠道支付。无上述渠道或上述渠道费用支付有缺口，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不得用于支付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者的急救医疗费用。

各地区应结合实际明确、细化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身份确认办法和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具体支付范围等。

三、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

（一）基金管理。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由当地卫生部门管理，具体由地方政府确定。基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专业化、规范化的原则，管理办法由卫生部门商财政部门制定。

（二）基金监管。成立由当地政府卫生、财政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学专家、捐赠人、媒体人士等参加的基金监督委员会，负责审议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管理制度及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监督基金运行等。基金独立核算，并进行外部审计。基金使用、救助的具体事例、费用以及审计报告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

(一) 部门职责。卫生部门牵头组织专家制定需紧急救治的急重危伤病的标准和急救规范；监督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条件对救助对象进行急救，对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违法行为。基本医保管理部门要保障参保患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民政部门要协助基金管理机构共同做好对患者有无负担能力的鉴别工作；进一步完善现行医疗救助制度，将救助关口前移，加强与医疗机构的衔接，主动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者进行救助，做到应救尽救。公安机关要积极协助医疗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核查患者的身份。对未履行职责的，由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二) 医疗机构职责。1.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及时、有效地对急重危伤患者施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2. 对救助对象急救后发生的欠费，应设法查明欠费患者身份；对已明确身份的患者，要尽责追讨欠费。3. 及时将收治的无负担能力患者情况及发生的费用向相关部门报告，并请相关部门协助追讨欠费。4. 公立医院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通过列支坏账准备等方式，核销救助对象发生的部分急救欠费。5. 鼓励非公立医院主动核销救助对象的救治费用。6. 对救助对象急救的后续治疗发生的救治费用，医疗机构应及时协助救助对象按程序向医疗救助机构等申请救助。

(三) 基金管理机构职责。1. 负责社会资金

募集、救助资金核查与拨付，以及其他基金管理日常工作等。2. 主动开展各类募捐活动，积极向社会募集资金。3. 充分利用筹集资金，定期足额向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医疗费用，对经常承担急救工作的定点医疗机构，可采取先部分预拨后结算的办法减轻医疗机构的垫资负担。

(四) 建立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机构要按照分工落实责任，加强协作，建立责任共担、多方联动的机制。卫生、财政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有关重大政策研究制定及推动落实等工作。

五、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重要性，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已经开展应急救助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现行政策，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要把握好政府引导与发展社会医疗慈善、基金管理与利用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的关系，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保障基本医疗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要注意总结经验，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逐步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2月22日

(2013年2月25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国发〔2012〕19号文件进一步 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发〔2013〕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19号）要求，加快我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特制定

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创新发展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优化发展环境，着力提升技术、装备、产品、服务水平，促进节能环保产业成为新兴支柱产业，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产业结构，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尊重市场规律，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针对产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瓶颈制约，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 创新驱动，高端引领。以企业为主体，坚持自主创新，加强产学研合作，加快发展动力向创新驱动转变，引导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3. 立足优势，重点突破。深入挖掘发展潜力，选择基础和条件较好的重点领域作为切入点，集中力量重点突破，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做大做强做优。

4. 龙头带动，集聚发展。以产业特色突出的大型节能环保企业集团为龙头，延伸产业链条，推进产业集聚，打造知名品牌，带动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企业发展。

（三）主要目标

1. 产业规模快速增长。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16% 以上，到 2015 年，全省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5500 亿元，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6% 左右，培育 30 家左右销售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节能环保企业。

2. 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到 2015 年，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质量、性能大幅提升，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品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部分共性关键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到 2015 年，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30% 以上，资源循环利用产品和环保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形成

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节能环保产业市场。

4. 节能环保服务业迅速发展。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节能服务业销售额年均增长 30% 以上，到 2015 年，形成 40 个年产值在 1 亿元以上的节能环保服务公司，节能环保服务基本实现专业化、市场化。

二、发展重点

（一）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1. 加快节能环保技术研发。以支撑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和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充分发挥科教资源优势，加快推进科技进步与创新，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重点是节煤、节电、节油及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等节能技术，尾矿、冶炼废渣、废旧机电产品、生产生活废弃物、废水等资源的循环利用技术，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等环保技术，推动先进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形成产业发展核心竞争优势。（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等）

2. 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十二五”期间，培育节能环保领域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40 家、工业设计中心 10 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5 家、重点实验室 5 家、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3 家。加强产学研合作，积极创建节能环保产业化科技创新示范园区，提升行业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切实加大科技投入，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研发机构流动，到 2015 年，全省节能环保骨干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5% 以上。（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保厅等）

3. 加强标准化建设。通过制（修）订节能环保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对产业发展的催生促进作用。逐步提高重点用能产品能效标准，修订提高重点行业能耗限额强制性标准，根据国家要求，实施能效“领跑者”标准制度，强化总量控

制和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牵头单位：省质监局；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等)

(二) 推广一批先进装备和产品，壮大产业发展规模

1. 推广一批新装备新产品。制订发布《节能环保新装备新产品推广目录》，加快节能环保新装备新产品推广应用，重点是工业节能装备、办公生活用节能产品、节能建材等节能装备产品，生产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产品，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烟气处理、危险废物处理、环保监测装备及药剂等环保装备产品，提升企业节能环保装备水平，提高节能环保产品市场占有率。“十二五”期间，推广应用节能环保新装备新产品 500 个(台、套)。(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环保厅等)

2. 加大节能环保产品市场开拓。大力实施差异化战略、渠道战略、品牌战略，推动节能环保企业创新营销手段，完善营销网络，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提升品牌形象和价值。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技术成熟、国际市场竞争力强的节能环保龙头企业开展跨国经营，拓展发展空间。利用我省毗邻日韩的区位优势，发挥青岛中日循环经济合作试点示范城市的桥头堡作用，重点拓展与周边国家的节能环保合作空间。(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等)

3. 加强节能环保产品认证。继续推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环保装备认证，实施节能产品能效标识、再制造产品标识管理制度。深入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积极开展节能产品认证示范活动，推进节能灯、节能汽车、节能电机、节能空调、平板电视、洗衣机、电冰箱、热水器、风机、水泵、变压器和空气压缩机等节能产品认证，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上报，争取省内更多的家电生产企业入围国家推广目录。积极开展“能效之星”产品评价，推动节能产品生产企业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研发、生产和推广高效节能

产品，引导消费者选择能效与质量双优、环保与经济合理的终端用能产品，推动生产与消费方式的转变。(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省环保厅、省质监局、省商务厅等)

4. 加强政府示范推广。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将我省获得认证的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列入政府采购清单。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补充清单，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逐步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比重。到 2015 年，节能产品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重达到 90% 以上。加强公共机构节能体系建设，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推进公共机构节能改造，有序淘汰和更新高耗能办公设备。“十二五”期间，开展 200 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实施 500 项公共机构节约型示范工程，推进全省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工作，制订公共机构节能产品推荐目录，推广应用节能产品。到 2015 年，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灯具、节水器具应用率达到 90% 以上。(牵头单位：省机关事务局；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等)

(三) 建设一批节能环保产业基地，打造高端聚集发展平台

1. 建设一批产业基地。深入实施重点区域带动战略，支持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胶东半岛高端产业聚集区、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和鲁南经济带，发挥优质资源富集的优势，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生产要素供给，加快培植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技术先进的节能环保产业基地。重点培植 5 个节能产业基地、4 个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和 3 个环保产业基地。

节能产业基地。以青岛市为依托，以海尔、海信、澳柯玛等企业为支撑，建设节能家电产业基地。以淄博市博山区为依托，以倍缔纳士、华成集团等企业为支撑，建设节能机电泵类产业基地。以潍坊光电子产业园为依托，以浪潮华光光电子、中微光电子等企业为支撑，建设半导体照明 LED 产业基地。以聊城市为依托，以中通客车、时风集团等企业为支撑，建设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以威海市为依托，以华力电机、

力久电机等企业为支撑，建设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以莱西市为依托，以新天地等企业为支撑，建设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利用产业基地。以烟台资源再生加工示范区为依托，以鑫广绿环、富坤等企业为支撑，建设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以临沂市经济开发区为依托，以金升集团、中再生公司等企业为支撑，建设废旧金属再生利用产业基地。以高唐县为依托，以泉林纸业、国能生物等企业为支撑，建设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环保产业基地。以济南市为依托，以省环科院、光大国际、三融集团等环保企业为支撑，建设环保产业综合制造业和服务业基地。以青岛市为依托，以三泰集团、崂山电子等企业为支撑，建设环境监测仪器、膜技术和水处理设备产业基地。以淄博市为依托，以恒沣膜科技、中科天泽等企业为支撑，建设水污染防治装备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等）

2. 完善产业链条。加快产业特色突出、规模较大、带动能力较强的龙头企业培育，鼓励采取联合、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整合资源，迅速扩大规模。支持不同行业间的物流链接，实现资源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支持节能环保龙头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开展产品、市场、技术等各类信息的交流合作，实现产业链条延伸。立足特色主导产业，加强产业链招商，高起点、高标准、高层次地引进相关企业。鼓励中小微节能环保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提高为大企业配套的能力和水平。推动节能环保产品从组装加工向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制造、物流、服务等环节拓展，延长增值链条。（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省国资委、省中小企业局等）

（四）发展一批节能环保服务机构，增强产业发展支撑能力

1. 大力培育节能环保服务机构。以提升节能环保服务能力为重点，加快推进节能环保服务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

节能服务业。鼓励节能技术和管理水平高的重点用能单位组建专业化服务公司，提供专业化服务；按照做精、做专、做强的目标，培育一批有特色、高水平的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诊断、培训等专业服务机构。（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环保服务业。以污水处理、大型燃煤电厂脱硫脱硝、城市垃圾、危险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为重点，积极推行特许经营模式，培育一批以城市污水、工业废水、除尘、脱硫脱硝、生活垃圾处理、受污染土壤修复、环境监测、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为主的环保设施持证运营企业。以环境咨询、规划及实施方案设计、信息服务为重点，大力发展生态效率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环境投资及风险评估、环境保险理赔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企业。（牵头单位：省环保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等）

2. 完善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利用互联网搭建节能环保技术、产品、服务等市场信息交流平台，定期发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重大信息，展示节能环保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建立节能环保技术和设备的电子商务平台，鼓励进行网络交易。规范服务流程，推广“一站式”服务，大力开拓服务市场，扩大服务产业规模。（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等）

（五）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培育特色优势产业

1. 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围绕应用面广、节能潜力大的锅炉窑炉、电机系统、余热余压利用等重点领域，每年重点实施200个节能产业化项目，着力推进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上水平扩规模。（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2. 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及应用工程。整合现有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建成一批产业链完善、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半导体照明新兴产业聚集区。大力研发推广半导体照明产品，力争到2015年，在全省通用照明产品中市场占有率达到20%左右，半导体照明产业产值达到170

亿元。(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3. “城市矿产”示范工程。围绕做好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建设一批“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力争到2015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5%。(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4. 再制造产业化工程。围绕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工业机电设备、机床、矿采机械、冶金机械、铁路机车装备、办公信息设备等再制造，重点实施14个再制造项目，形成年再制造喷油泵27000台、汽车关键零部件专用装备835台(套)、数控机床800台、液压挖掘机1000台的能力。(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5. 资源化工程。围绕建材、化工、造纸、煤炭、建筑业、农业等领域，重点实施179个废物资源化项目，力争到2015年，全省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实现产值550亿元。(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等)

6. 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产业化示范工程。重点推进污染控制技术装备和产品、环境监测技术装备、环保材料与药剂等产业化，力争到2015年环保产业产值年增长率保持在16%以上。(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等)

7. 海水淡化产业基地建设工程。以青岛百发10万吨/日、鲁北化工4万吨/日和埭口盐化2万吨/日海水淡化工程等海水淡化项目为支撑，把青岛、滨州等市建成集科研、应用、产业化示范于一体的全省海水淡化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等)

8. 节能环保服务业培育工程。大力发展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主要模式的节能服务业，培育一批从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运营服务的大型工程总承包或项目总承包骨干企业，提升节能环保服务公司的技术集成和融资能力。力争到2015年，在全省培育100家以上技术先进和具有较强项目实施能力的节能服务机构、50家具有环保工程总承包资质和能力的企业。(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等)

三、保障措施

(一) 完善财税政策。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

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投入力度，支持节能环保技术进步、成果转化、重大示范和推广应用等。省级节能、循环经济和环保方面的专项资金，采取补助、贴息、奖励等方式，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重点工程。完善“以奖代补”、“以奖促治”以及采用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产品和合同能源管理等支持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优先安排企业实施节能环保项目。鼓励优先购置使用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在实施重大工程招标时，同等条件下，对采用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的给予优先支持。切实落实好国家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用足用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创新支持政策，积极落实小型微利企业结构性减税政策。(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环保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

(二) 拓宽融资渠道。银行业机构要积极推进绿色信贷，创新面向节能环保产业的信贷产品、服务和信贷流程，逐步扩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信贷规模。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创新担保产品，对资质高、信用好、管理规范节能环保企业优先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拓宽节能环保产业的直接融资渠道，推动节能环保企业进入证券市场和股权交易市场，支持节能环保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区域集优票据等筹集发展资金。积极发展面向节能环保产业的保险产品，鼓励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降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建立完善多元化投资机制，鼓励民间投资和外资进入节能环保产业领域，积极探索和拓展利用外资的新形式，充分利用好国外优惠贷款或赠款，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入节能环保产业。(牵头单位：省金融办；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环保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监局、山东证监局、山东保监局等)

(三) 完善价格和收费政策。加快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峰谷分时电价办法,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实施力度。严格落实脱硫电价,开展脱硝电价政策试点。建立完善居民用电、用水阶梯式价格机制。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加大污水处理费特别是城市排污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源单位的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全面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制度,对工业和服务业超计划(定额)取用水的,实行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改进垃圾处理收费方式,合理确定收费载体和标准,降低收取成本,提高收缴率。(牵头单位:省物价局、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等)

(四) 做好要素保障。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优先做好道路、通讯、供水、供电、燃气、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缩短能评、环评、安评等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加快项目实施。对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集中资源化处理中心等国家支持的项目用地,要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中给予重点保障。对属于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节能环保产业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加强创新人才培养,推进节能环保领域“泰山学者”建设。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人才共建,积极引进国内外的创新领军人才,引导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激励政策,促进高素质人才向节能环保产业聚集。(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教育厅、省安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五) 推进机制创新。建立省节能环保示范企业运行直报系统,监测全省节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运行态势,及时对苗头性、趋势性问题进行预测分析,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积极探索建立节能环保产业统计制度,研究确定统计指标体系,逐步完善统计方法,引导产业健康发

展。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制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评价标准,健全合同能源管理实施机制,规范合同能源管理市场。鼓励中小企业开展节能自愿协议,完善扶持政策,扩大实施范围。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改革,建立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体系,研究制定排污权交易初始价格和交易价格政策。建立能源环境交易市场机制,完善山东省能源环境交易机构,开展节能量交易和碳排放交易试点。支持清洁发展机制,积极组织申报碳减排交易项目。(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统计局等)

(六) 健全法规和监督体系。完善节能环保法规政策体系,加快推动出台山东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完善相关配套规定。严格节能环保执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整顿和规范节能环保市场秩序,打破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打击低价竞争、恶性竞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公平竞争、有序竞争,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省法制办、省商务厅、省环保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

四、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把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健全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强化对各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情况的目标考核,科学制定考核指标,合理确定考核权重。各市要按照本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确保取得实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保厅要加强对本意见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针对实施中出现的 new 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解决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3年2月17日

(2013年2月17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1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鲁政字〔2013〕38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职工工资状况，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核，以 2012 年全省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1466 元（省统计局快报数据）为基数，确定了 201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现发布如下：

（一）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15%。

（二）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预警线）：22%。

（三）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下线：6%。

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促进企业职工工资合

理增长。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各市应根据本通知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各类企业应当在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 30 日内，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制定贯彻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并按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27 日

（2013 年 2 月 27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鲁政字〔2013〕39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经研究确定，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现公布如下：

一、调整后的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分为 3 类：1380 元、1220 元、108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4.5 元、12.5 元、11 元（各市最低工资标准见附件）。

二、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三、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鲁政字〔2012〕33 号文件同时废止。

四、各地要加强对《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1 号）和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最低工资标准，让用人单位、劳动者和公众广为了解。要进一步加强

强对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要依法查处，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附件：各市最低工资标准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3年2月27日

附件

各市最低工资标准表

地 区	月最低工资标准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济南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 青岛市：市南区、市北区、黄岛区、崂山区、李沧区、城阳区 淄博市：淄川区、张店区、临淄区 东营市所辖县（区） 烟台市：芝罘区、福山区、牟平区、莱山区、龙口市、莱州市、蓬莱市、招远市 潍坊市：潍城区、寒亭区、坊子区、奎文区、诸城市、寿光市 威海市所辖市（区）	1380 元	14.5 元
济南市：长清区、章丘市、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 青岛市：胶州市、即墨市、平度市、莱西市 淄博市：博山区、周村区、桓台县 枣庄市：市中区、滕州市 烟台市：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市、长岛县 潍坊市：青州市、安丘市、高密市、昌邑市、临朐县、昌乐县 济宁市：市中区、任城区、曲阜市、兖州市、邹城市、微山县 泰安市：泰山区、新泰市、肥城市 日照市所辖县（区） 莱芜市所辖区 临沂市：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 滨州市：滨城区、博兴县、邹平县	1220 元	12.5 元
淄博市：高青县、沂源县 枣庄市：薛城区、峰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 济宁市：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泗水县、梁山县 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东平县 临沂市：沂南县、郯城县、沂水县、苍山县、费县、平邑县、莒南县、蒙阴县、临沭县 德州市所辖县（市、区） 聊城市所辖县（市、区） 滨州市：惠民县、阳信县、无棣县、沾化县 菏泽市所辖县（区）	1080 元	11 元

(2013年2月2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鲁政发〔2012〕48号文件促进 侨务工作科学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侨务工作发展纲要（2011—2015年）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2〕48号）精神，促进侨务工作科学发展，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为侨服务宗旨，以凝侨聚力促发展为主线，以涵养资源、引资引智为着力点，创新提升对外交流合作平台，建立健全为侨服务体制机制，落实侨务政策法规，促进侨务工作法制化、系统化、规范化发展，为“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

1. 打造侨务工作新优势。深入开展联谊、服务、引导工作，与海外重要侨团、重点人士广泛建立联系，构建有效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侨力资源网。到2015年，与主要国家和地区的200个海外侨团、专业团体和2000名华侨华人重点人士建立密切联系。

2. 创造侨务工作新业绩。强化侨力资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提升利用侨资规模、质量和效益，打造富有济南特色的侨务品牌和涉侨经贸活动。到2015年，邀请500名海外华商来济考察洽谈，促成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落户。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通过侨务渠道引荐200名海外华侨华人高层次人才来济开展技术合作交流，其中符合我市“百千万海内外人才引进工程”“百千”层面条件的高层次人才100名、创业团队50家。

3. 侨资企业创新发展实现新突破。健全完善侨资企业信息库、涉侨法律顾问团、侨资企业联系点等服务机制，营造良好的富商、安商环境。支持和推动侨资企业做大做强，将其打造为我市实施新型城市化、新型工业化、创新驱动、富民惠民战略的一支重要力量。到2015年，全市规模以上侨资企业达到100家，华侨产业园、创业基地等载体建设水平明显提高。

4. 为侨服务水平实现新提高。认真落实涉侨法规政策，切实保障归侨侨眷、在济侨商合法权益，侨界民生不断改善，“侨爱工程”实现新成果，“万侨助万村”活动效果显著增强。到2015年，全市贫困归侨全部脱贫，创建省级以上侨务工作明星社区、示范单位12个，涉侨信访案件处结率达到98%以上。

5. 全面展现济南海外新形象。加强与海外华文传媒合作，加大宣传力度，增进海外侨胞对我市的了解，提高我市海外知名度和美誉度，与海外华文教育机构互访交流更加丰富多样。到2015年，与海外100家以上华文媒体建立经常性联系及合作关系。

二、重点工作

（一）拓展深化海外联络，发展壮大对我友好力量。

1. 深化与全球华商500强的交流合作。深入研究以全球华商500强为重点的海外华商财团、跨国公司战略投资动向，找准与我市产业结构调整的结合点，以项目为抓手，加强与华商企业及其驻中国总部的联系，促进双方高端交流和高效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2. 加强重点国家和地区侨务工作。深化东南亚、日韩及港澳等国家和地区侨务工作，多层

次走出去拜会重点侨领、商会和财团，充分利用其资金优势，推动与该地区经贸等方面合作。拓展提升欧美等国家的侨务工作，以亲情乡谊为纽带，凝聚一批有实力、有影响的华侨华人重点社团和专业人才，充分发挥其资金、技术、智力、人脉优势，以侨引侨，以侨引外，推动与该地区经贸、科技等方面合作。

3. 培育壮大海外济南籍侨社。加强对海外济南籍社团的联系指导，帮助海外济南人建立社团组织，扶持和引导其发展壮大。支持济南海外学人联谊总会发展，适时举办海外济南人恳亲会、旅外侨团联谊会等联谊活动，引导、鼓励海外济南人团结协作，共同为家乡发展作贡献。发挥济南海外交流协会联谊功能，大力发展海外常务理事、理事和顾问，不断壮大会员队伍。

4. 做好新华侨华人、华裔新生代交流联谊工作。加强与新华侨华人专业人士及其社团的联系交流，适时举办华裔中青年杰出人士济南行、华侨华人社团中青年负责人研习班、海外华裔青少年夏（冬）令营等适合华侨华人新生代特点的活动。探索提升互赢合作平台，邀请重要华商、侨领接班人来济开展创新创业和科技经贸文化交流，推动侨务工作可持续发展。

（二）着力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1. 创新招商引资工作机制。积极探索侨务招商引资项目化运作模式，建立品牌吸引、平台聚集、项目支撑、服务引导等侨务招商工作机制，形成项目引进“一条龙”服务、项目建设全方位服务、项目投产优质化服务体系，力促一批华商大项目落地。

2. 搭建多元化招商引资平台。结合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总体要求，紧紧围绕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及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举办华商企业科技创新项目交流会、创业与投资国际合作周等侨务品牌活动，搭建中外交流合作平台，有针对性邀请海外华商、高层次人才携带项目、专利来济洽谈交流。

3. 积极引导我市企业“走出去”。充分利用华侨华人在海外的人脉、信息等优势，以侨为桥，协助我市优势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

场。邀请我市相关企业参加世界华商大会、华侨华人专业人士创业发展洽谈会等涉侨经贸活动，帮助其与海外华商建立密切联系，积极拓展商机。

（三）引进华侨华人高层次人才，助推人才强市战略。

1. 举办海外人才招聘洽谈会。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有计划地在欧美等人才智力密集国家和地区举办招聘洽谈活动，推介我市人才政策，发布亟需岗位信息，吸引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以及在相关领域具有发展潜能的优秀、紧缺人才来济创新创业。

2. 发挥海外人才联络处引才荐才功能。鼓励济南（硅谷）、济南（纽约）、济南（多伦多）等海外人才联络处有效发挥招才引智的组织、推介、引荐等作用，提高引才质量和效益。积极推动在北美、欧洲、日韩等国际人才高地设立人才联络处，进一步拓宽海外引才渠道。

3. 加强海外人才信息化管理。密切与海外专业社团的联系，遴选高层次人才聚集、信誉好、有实力的海外专业团体、济南籍侨社等，作为开展海外引才工作的重点合作侨团。加强对海外人才信息库的储备和动态管理，分析研究海外人才资源特点，符合条件的可推荐为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千人计划”人选。

（四）优化服务环境，助推侨资企业发展。

1. 切实保障在济侨商权益。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国家维护侨资企业利益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涉侨经济纠纷及时有效处置。同时，加强政策调研，推动出台我市华侨投资权益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健全侨商侨企维权机制，依托涉侨法律顾问团、海外华侨华人创新创业协作联盟等，及时协调解决侨商投资企业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加强创业载体建设。推进济南华侨产业园等具有示范引领和聚集效应的侨资企业载体建设，通过举办侨资企业服务年、服务月等活动，引导在济侨资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发展壮大、跨越发展。

3. 发挥市侨商会桥梁作用。强化市侨商会凝聚侨商、联谊互助职能，有效发挥其连接政府与侨商侨企的桥梁纽带作用，不断优化宜业、宜

商、宜居环境。支持侨商会团结侨商、活跃会务，以适当形式参政议政，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五）维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和谐侨界建设。

1. 加大依法护侨力度。以“六五”普法为契机，加大侨法学习宣传力度，推动侨法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进侨户。有效发挥侨法执法联席会议、归侨侨眷法律援助工作站作用，保障广大归侨侨眷在就业、医疗、住房、教育等方面的合法权益。依托“侨心热线”和侨务信访网络，做好侨务信访工作。积极配合人大开展侨法执法检查监督工作。

2. 实施“关爱工程”和“侨爱工程”。以“关爱工程”为抓手，切实落实各项惠侨政策，将贫困归侨侨眷帮扶纳入我市社会保障和扶贫规划，开展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其发展生产、脱贫致富；做好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和侨界荣誉市民推荐、初审等工作。发挥好“侨爱工程—万侨助万村”项目在和谐社区和新农村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切实做好侨胞捐赠项目的监督、管理、服务等工作，维护捐赠人合法权益；引导归侨侨眷采取多种方式参与我市社区建设和经济发展，扩大“侨爱工程”社会效应。

3. 扎实做好社区侨务工作。创新基层侨务工作机制，加强业务指导，依托社区服务网络，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为侨服务活动，营造“社区为侨服务好、侨为社区贡献多”的良好氛围，努力争创国家级、省级侨务工作示范单位和明星社区。

（六）弘扬齐鲁优秀文化，拓展华文教育工作。

1. 拓宽与海外华文媒体合作。面向重点国家和地区，筛选一批影响较大的海外华文媒体与我市建立交流合作机制。第十届中国艺术节期间，组织开展“海外华文媒体泉城行”等活动。在海外主要华文媒体开设济南专版、专栏，加大对美丽泉城、水生态文明城市、宜居宜业城市建设的宣传力度，让海外华侨华人进一步了解、认识、支持济南。

2. 拓展华文教育工作。推进华文教育基地建设，开展海外华文学校校际互访交流活动。健全完善外派教师储备库，有效做好外派华文教师工作，适时举办海外华裔青少年夏（冬）令营等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充分认识促进侨务工作科学发展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积极研究解决侨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侨务部门赴海外开展侨务工作。要进一步强化各级侨务部门职能作用，配齐配强队伍，加强教育培训，提高能力素质。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把侨务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保障正常经费和专项经费投入，市财政有关专项资金要大力支持侨务引资引智，确保各级侨务部门有效开展工作。

（二）完善协调机制。各级侨务部门要主动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完善“五侨”部门联席会、侨法执法联席会等统筹协调机制，密切工作联系，形成工作合力。各级行政执法机构要关心支持侨务工作，积极协调解决涉侨问题，依法维护海外侨胞、在济侨商、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安排侨界人士担任（荣誉）职务和实施相关表彰，要事先听取上一级侨务部门和我有关驻外使（领）馆的意见。

（三）深化理论研究。要建立由专家学者和侨务工作者共同参与的侨务政策理论研究队伍，及时总结侨务工作经验，研究侨务工作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探索地方侨务工作发展规律，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要开展侨情调查研究，对济南籍海外侨胞、驻济归侨侨眷、侨商、华侨华人创新创业情况进行摸底，深入相关企业和社区开展调研，不断增强侨务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9日

（2013年3月1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督查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督查工作，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政务工作有序高效运行，全面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务督查工作

政务督查工作是保障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关键环节，是促进依法行政和提高行政效率的重要手段，也是推动作风建设、确保政令畅通的有效形式。加强政务督查工作，有助于维护政府决策部署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令行禁止，提高政府的执行力；有助于完善政府决策、执行、督办、落实的工作程序，提高政府的公信力；有助于各级领导掌握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整完善工作部署，提高政府的决策力；有助于推动政府系统转变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提高政府的亲和力。各级各部门要从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政务督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抓督查作为一项重要职责，放到与抓决策同等重要的位置，认真解决重决策轻落实、重部署轻督查的问题，把督查工作贯穿于实施决策的全过程，研究决策时明确督查事项，部署工作时提出督查要求，开展督查时保证落实效果，确保政务督查在推动政府决策落实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二、明确政务督查工作主要内容

（一）国家及省领导同志批示需要我市落实的事项，国家及省督查通知要求我市落实的事项；

（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重要的综合性会议和专题性会议需要落实的事项；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需要落实的事项；

（四）同级党委、政府及办公厅（室）下发的重要文件、通知中需要办理落实的事项；

（五）同级党委、政府及办公厅（室）领导同志批示中需要办理落实的事项；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中需要办理落实的事项；

（七）全市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情况；

（八）政府、办公厅（室）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需要办理落实的事项。

三、规范政务督查工作程序

（一）分解立项。对需督查事项，由督查机构分解立项，登记编号，提出拟办意见，报有关领导批准后，通知承办单位限期办理；对任务交叉或涉及多个单位的督查事项，要明确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及其责任。

（二）单位承办。承办单位接到督查任务后，要明确办理人员，落实办理责任，确保及时办理。办理情况报告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报政府督查机构。

（三）跟踪督办。督查通知下发后，督查机构要适时催办督办，督促承办单位按规定时限要求办结。对办理周期较长的全局性事项，要定期调度，跟踪问效，直至办结。督办过程中发现承办单位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有关领导反映，帮助解决问题，确保办理工作进度和质量。

（四）督查调研。对政府关注的重点问题、决策落实中的难点问题、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督查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对涉及多个单位、多个领导同志批示的同一事项，督查机构要主动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协同督查，促进事项的办理落实。

（五）汇总报告。对承办单位上报的办理情

况报告，督查机构要认真审核，并及时报送有关领导同志阅示。综合性事项应加工整理后再呈送。办理情况报告要全面客观、准确无误地反映工作落实情况，对事实不清楚、意见不明确、结论不准确、格式不规范的，退回重办或重报。

（六）办结归档。督查事项按规定程序审定办结后，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将全部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四、健全政务督查工作制度

（一）落实督查工作责任制度。要建立责权统一的目标责任制度，构筑自上而下各层次抓落实的目标责任体系。凡督查事项，都要明确任务内容、完成时限、执行单位和责任人。各级各部门作为抓落实的主体，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主要负责人对督查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对督查工作负直接责任，其他领导负责分管工作中需办理事项的落实，职能处（室、科）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办理事项的具体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

（二）完善督查情况报告制度。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负责地承办各类督查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并报告办理结果。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时间的，要及时报告原因和进展情况。督查报告内容要力求简明扼要、事实清楚、结论准确、措施有力，涉及几个部门督查事项的报告，牵头单位要认真汇总、统筹兼顾、反映实情。督查报告要一事一报，一般性督查报告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字，重要的综合性督查报告不超过 2000 字。

（三）健全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领导同志批示交办事项等督查工作办理落实情况，由市政府督查室及时予以通报。各级各部门也要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

五、加强对政务督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督查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逐步形成督查机构负责、职能处（室、科）配合的“大督查、大落实”格局。

（二）强化队伍建设。加强督查机构建设，充分发挥督查综合协调、督办职能；强化督查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学习培训，切实提高督查队伍整体素质。要积极改善督查机构办公条件，保障督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完善协调机制。要进一步完善联合督查机制，加强与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联系，做到上下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市政府决策部署、领导同志批示等各类督查事项落到实处，努力把全市督查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3 月 13 日

（2013 年 3 月 1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金属非金属矿山 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3 月 12 日

济南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方案

近年来，我市大力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整治等工作，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显著下降，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是，全市矿山数量仍然偏多，规模偏小，多数小型矿山技术力量薄弱，管理水平不高，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为进一步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降低事故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办发〔2012〕54号文件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7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按照严格依法、淘汰落后、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原则，统筹采取关闭、整合、整改、提升等措施，依法取缔和关闭无证开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各类矿山。到2015年，矿山领域非法违法开采、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下、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矿山安全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条件明显改善，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显著提高，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二、整顿范围

（一）对下列存在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依法予以取缔关闭：

1. 未依法取得各类证照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
2. 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的；
3. 存在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
4. 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环保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
5. 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提

出延期换证申请，经限期整改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换证手续的。

（二）对下列限期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1. 存在重大安全 and 环境隐患，且整改无望的；
2. 技术装备落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得不到保障的；
3. 小型露天矿山无正规设计或不按设计规范建设、应采用而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未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以及未实行分台阶（分层）开采的；饰面石材矿山未采用轮锯开采工艺的；
4. 相邻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
5. 地下矿山井下生产系统尤其是通风系统不完善、未实行机械通风，以及采场管理混乱的；
6. 地下矿山在2013年6月底前未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系统）建设的；
7. 矿山在2013年年底前未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8. 地下矿山在2013年年底前未配备中级以上职称、本科以上文化水平并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采矿、地测、机电专业技术人员，且未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评价、咨询、技术服务等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的；
9. 基建矿山建设期限已满，仍未完成建设任务，未提出延期建设申请以及试生产超过规定期限，未依法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转为正式生产的；
10.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对下列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矿山限期予以关闭：

1. 一个矿体存在多个开采主体、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已经纳入资源整

合范围要求予以关闭的；

2. 到 2015 年年底前，地下开采铁矿达不到 15 万吨/年、粘土矿达不到 5 万吨/年；露天开采和其他地下开采矿山不符合各级政府规定的有关矿种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的；

3. 地下矿山主要井巷木支护、主提升设备使用带式制动器和凸轮式防坠保险装置、空场法开采人工装载矿岩的；

4. 独立选矿厂无固定、合法矿石来源以及没有与选矿能力相配套的尾矿库或者行之有效的尾矿综合利用措施的；

5. 砖瓦用粘土、页岩等资源开采不符合国家关于保护土地资源和环境相关政策的。

三、重点工作

(一) 分批分类实施整顿关闭。根据省有关要求，我市计划关闭矿山 47 家，其中 2013 年关闭 12 家，2014 年关闭 12 家，2015 年关闭 23 家。符合关闭条件的市属、县（市）区属矿山，分别由市政府、县（市）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关闭并组织验收。对需实施整改的矿山，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督促限期整改并组织验收，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予以整顿关闭。

(二) 整合优化矿山资源。对确有资源但生产规模铁矿达不到 15 万吨/年、粘土矿达不到 5 万吨/年的地下矿山，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发展政策的前提下，可结合实际，鼓励矿山企业兼并重组，整合资源，淘汰落后，提升规模，发挥大矿安全资金投入有保障、安全管理专业化优势，推进矿山生产规模化、规范化、机械化。

(三) 落实关闭矿山整顿措施。对关闭矿山，要依法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设备；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地下矿山），恢复生态环境或治理边坡（露天矿山）；消除重大安全、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妥善安排关闭矿山从业人员。

四、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3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本方案精神和要求传达到各级各有关部

门和矿山企业，有关县（市）区政府要认真组织调查摸底工作，明确立即取缔、限期关闭和限期整改三类重点整顿矿山名单，并及时上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办公室。同时，深入动员，全面部署相关整顿工作。

(二) 集中整顿阶段（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方案开展整顿工作，定期组织检查督导，及时反馈和解决整顿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市政府将组成督查组对有关县（市）区开展矿山整顿工作情况实施督查。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1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有关县（市）区政府对矿山整顿工作组织检查验收，认真总结有关情况，并于 2015 年 10 月底前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书面报告。市安委会办公室对有关县（市）区开展矿山整顿工作情况实施验收，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安委会办公室和市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矿山整顿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完善机制，强化措施，积极推进。有关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安全生产规划，组织制定 2013—2015 年矿山整顿工作方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和具体负责人。同时，要督促符合关闭条件的矿山制定关闭计划和相关措施。

(二) 实施联合执法。各级要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明确整顿关闭工作标准，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整顿关闭到位。市和县（市）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互相支持配合，有效指导和推进矿山整顿工作。要依据法律法规妥善解决关闭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三) 强化监督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分期分批将关闭对象在当地媒体进行公告，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非法开采等违法行为。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推诿敷衍，致使未按计划完成整顿关闭任务或仍然存在非法违法矿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013 年 3 月 1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市应急管理和值班

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3 年全市应急管理和值班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3 月 9 日

2013 年全市应急管理和值班工作要点

2013 年，全市应急管理和值班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围绕市委、市政府“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总体部署，深入开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落实年活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设施建设，健全应急保障制度，扩大应急宣传覆盖，加强应急基层基础工作，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一、深入开展《条例》贯彻落实年活动

以深入开展《条例》贯彻落实年活动为载体，认真落实《条例》提出的各项内容和任务。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和网络等主流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发动，组织开展一系列内容新颖、形式多样、社会广泛参与的宣教活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政务值班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

（一）推进政务值班工作规范化。严格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敏感时期的政务值班，确保值守工作信息畅通、运转高效。加强县（市）、区以下政府系统值班工作，加快构建职责明确、定位清晰、运转高效的值班工作体系。

（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拓宽信息报告渠道，改进信息报送流程，提高信息报告实效性和针对性。

（三）加强基层信息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拓宽信息渠道，积极探索在企业、社会、农村、学校等基层单位设立信息报告员的措施办法，引导基层群众积极参与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一）继续修订完善各类预案。修订《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强化对市级专项和部门预案修订的指导，提高预案的实效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抓好预案修订、审核、备案等各项工作的落实，重点抓好数据统计和内容更新。

（二）推动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应急演练的统筹规划，重点加强高风险地区、高危行业和基层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增强应急演练的针对性、综合性和实效性。

（三）完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整合公安、气象、地震、水利、市政公用等部门预警信息资源，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有效利用，为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

提供前瞻性服务。

四、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一) 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牵头协调作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措施，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长效机制。

(二) 强化突发事件联动处置机制。进一步完善市有关部门突发事件联动处置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形成应对合力，确保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处置快捷。

(三) 建立完善突发事件评估分析机制。从预防预警、抢险救援、应急保障、宣传报道、工作协调等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深入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五、大力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一) 加快推进应急平台建设。做好市政府应急平台一期工程各项系统的检查和测试，初步实现图像监控、视频会商、指挥调度、值守信息化等基本功能。适时启动市政府应急平台二期工程建设。

(二) 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协调推进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协调联动机制。积极筹建市应急志愿者协会，启动第一批应急志愿者队伍招募及培训工作。探索建立应急管理专家队伍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专家组成员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

(三)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开展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调研，分级分类建立应急储备物

资目录。

六、积极推进应急宣教培训工作

(一) 加大应急培训力度。以贯彻《条例》为契机，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举办 1—2 期全市应急管理专题培训班，增强各级干部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提高应急能力。

(二) 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对外应急管理交流合作活动，学习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做好 2013 中国（济南）应急产业与安全展览会筹办工作。

(三) 强化应急知识宣传。结合“5.12 防灾减灾日”等各类公共主题宣传日，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科普宣教活动，不断普及公众应急避险基本常识。进一步完善提升济南应急管理网站，增强时效性和权威性。

七、深化提升基层应急管理工作

(一) 继续抓好市级应急示范点建设。进一步发挥应急示范点带动作用，年内评选一批市级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推动应急管理体系规范化建设。积极做好省级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工作。

(二) 加强对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考评。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考评办法。与有关部门研究探索建立应急管理奖惩机制。

(2013 年 3 月 9 日印发)

JNCR—2013—0070001

济南市公安局 关于加强社会秩序管理的通告 济公通〔2013〕1 号

为维护济南市的社会公共秩序和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保障道路交通畅通和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社会秩序管理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通过合法的途径表达意愿，维护合法权益应当依法有序进行。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到中共山东省委、省人大、省政府、中共济南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等党政机关信访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进行。到公共场所表达意愿的，也应当依法进行。

二、公民在维权过程中（或者在公共场所表达意愿时），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公共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到非信访指定场所从事信访活动或者在信访接待场所无端滞留、滋事；

（二）围堵、封闭单位的主要出入口通道或者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扰乱单位办公秩序；

（三）采取设置障碍、人墙、打横幅等形式堵塞道路、阻断交通，破坏交通秩序；

（四）采取纠缠、侮辱、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方式表达意愿；

（五）未经公安机关许可，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六）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等其他行为。

三、违反本通告规定，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制止并劝离。对拒不服从的人员、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公安局
2013年2月7日

JNCR-2013-0070002

济南市公安局通告

济公通〔2013〕2号

为加强租赁房屋治安管理，严厉打击以出租房屋名义变相经营旅馆业等相关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特通知如下：

一、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与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书，免费领取登记簿，如实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职业等基本情况。严禁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或居住证等有效证件的人员。

二、对于流动人口承租房屋的，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人来登记，人走注销”的原则，在流动人口入住后24小时内登记其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基本情况，并在3个工作

日内向公安派出所报告，督促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流动人口终止居住的，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自流动人口离开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安派出所。

三、出租人应当及时排除出租房屋安全隐患，严禁将房屋出租用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出租人发现承租人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四、出租人不得以日租、时租等形式变相经营旅馆业。经营旅馆的，应到公安机关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营业。

五、房屋出租人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基本情

况，未报告流动人口居住或者终止居住情况，不履行治安管理责任以及有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罚款、拘留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于出租人以出租房屋形式变相经营旅馆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取缔，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拘留、罚款处罚，收缴非法财物、追缴违法所

得。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济南市公安局

2013年2月27日

JNCR-2013-0060001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科发〔2012〕43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商务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发改委：

现将《济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商务局
济南市财政局
山东省济南市国家税务局
济南地方税务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年12月27日

济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0〕69号，以下简称《复函》）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65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有效开展我市技术

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与管理工作，推动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及生产经营的企业有关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申请、认定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市科技局、商务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发改委共同组成济南市技术先进型

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研究制定济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的具体办法及修改工作；
2. 负责济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资格认定；
3. 协调、解决济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与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4. 裁决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与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争议，监督、指导济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济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办公室”（以下简称“认定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认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济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受理、评审以及复审工作；
2. 负责对已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有关举报，并做出相应处理。接受企业或主管税务机关等提出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复核申请，并进行复核。复核产生重大分歧的，报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3. 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认定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申请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其从事的业务应属于下列范围：

1.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包括软件研发及外包、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和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等。
2.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包括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部管理服务、企业运营服务和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3.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上述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的具体适用范围附后（详见附件1）。

第六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必须同时

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应从事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2. 企业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我市行政区域内。
3. 近两年在进出口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行为。
4.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5. 企业从事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6. 企业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国际（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申报和认定工作一般每年两次，具体时间由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发布通知，明确具体的申报要求及受理截止时间。

第八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采取企业申请、县（市）区、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初审、认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公示备案的程序。

1. 企业注册登记。企业对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进行自我评价，企业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登录“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网（<https://tas.innocom.gov.cn>）”，完成注册登记手续，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市科技局对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激活。

2. 企业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注册激活后，企业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网上填报并提交《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表》（统一基础表），同时按照申报证明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要求将书面材料一式八份、光盘（内含全部书面材料的PDF电子文档，文件名为企业全称）报送至所在县（市）区、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

3. 县（市）区、高新区初审。各县（市）区科技局、高新区科经局对区域内企业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核对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核查复印件原件等；同时，各县（市）区科技局、高新区科经局负责牵头、协调，将有关认定资料传递至申报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由主管税务机关对申请企业涉税信息进行审查。经审查确定材料完备、真实后，县（市）区科技部门填写《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推荐上报汇总表》（详见附件3）一式两份（含电子版），与同级相关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后，同企业书面申请材料一起报送到认定办公室。

4. 评审。认定办公室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和审查意见后，组织不少于5名专家（财务专家和技术领域、行业管理专家）进行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5.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认定办公室提出认定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

6. 公示。由市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认定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认定办公室按规定进行核实处理。

7. 备案。公示无异议的，报国务院五部委及省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8. 公告、颁发证书。认定办公室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颁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加盖市科技局、商务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市发改委公章）。

第五章 认定管理与服务

第九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认定文件及相关资料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事宜。

第十条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5日之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享受税收

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一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自被认定之日起三年复审一次。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逾期不参加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企业须提交近三个会计年度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论述、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表和离岸外包收入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初次认定进行公示和备案，换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复审不合格的，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第十二条 对已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由认定办公室进行复核：（1）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2）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3）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企业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可暂停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并层报市级税务部门，市级税务部门审核后提请认定办公室复核。

复核的重点是对发现的企业问题或变更的事项进行核查，以确认是否属实。对提供虚假信息的企业，取消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在2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取消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在政策有效期内如再次达到申报条件，在申报时按初次申报受理。

第十三条 已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在每年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后，向认定办公室提交本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3年。原《关于印发〈济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济科发〔2010〕4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 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 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 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 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 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为客户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附件 2

申报材料清单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推荐表》（统一基础表） （使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网打印功能打印）
☐	企业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论述（1000 字左右）
☐	企业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企业工作场所证明复印件（企业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	经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	企业上年度技术先进服务业务收入以及离岸外包收入表
☐	企业上年度销售/服务合同、合作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协议书等材料，其中离岸外包业务需提供银行结汇或外汇收入核销等外汇收入证明（需提供总额占企业当年总收入 50% 以上的票据）、在岸外包业务需提供销售或服务发票（需提供与外汇收入核销证明总额之和占企业当年总收入 50% 以上的票据）
☐	企业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单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或研发能力佐证材料，如：获奖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等
☐	企业前 3 位高管简历
其它	客户评价等（可选）

（201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工作的通知

济防办发〔201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和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结建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鲁防工〔2010〕58号）要求，为确保我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现就规范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批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适用范围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和地下空间兼顾人防要求的工程，以上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适用本通知。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

（一）技术审查。建设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但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由相应审查资质的审查机构（以下简称人防审查机构），依据《人防工程战术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等进行审查。

（二）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其中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地下空间兼顾人防要求的工程），只对人防工程进行防护专项技术审查。

（三）防空地下室的建设位置、建筑面积、防护标准、平战用途等，必须满足人防主管部门下达的《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通知书》的要求。

（四）防空地下室的设计方案，地下空间兼顾人防要求的工程设计方案，由人防主管部门直接受理、审查。

（五）行政审批。人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防空地下室行政许可范围，依据有关法规和人防审查机构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审批。

（六）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平战转换预案），审查机构应当出具《XX市（县、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含平战转换预案），审查合格书应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并在项目全套施工图的每一张图纸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建设单位应当将审查合格书、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平战转换预案）和电子版报所在地市、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审批。由所在地市、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出具《XX市（县、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表》。

（七）审查不通过的，建设单位应按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通知书，责成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

（八）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如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有异议，可向所在地市、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会审，并根

据会审意见，确定最终结论。

(九)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限为：小型和零星项目 3 个工作日；中型项目和防空地下室项目为 5 个工作日，大型项目为 10 个工作日。

三、审查机构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经审查、审批通过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时，经原审批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必须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 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人防主管部门不予核发《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不予提供《建设人防工程证明》；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人防主管部门认可，施工图不得交付施工。

(三) 审查机构在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问题，应逐一列出，并在出具审查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抄报当地人防主管部门。

(四) 审查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施工图审查应有经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字的审查记录，全套审查资料应归档保存。

(五) 审查机构应按项目管理权限将审查委托合同每月一次报当地人防主管部门备案，并将审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意见建议一并上报。

四、审图和报审责任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对报送审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勘察、设计单位应对提交的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平战转换预案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积极配合审查工作。

(二)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依法承担审查责任。审查人员对审查过的图纸质量

负相应的审查责任，但不代替设计单位承担设计质量责任。

(三) 经审查机构审查过的设计文件，还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问题，经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核实后责令重新审查，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逐级报省人防主管部门撤消其审查资格。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审查机构违反本通知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防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1. 超出认定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2.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审图的；
3.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5. 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
6.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书的。
7.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五、其他相关事项

(一) 鼓励审查机构到济南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窗口，为建设单位提供直接服务。

(二) 该通知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 日。

(三) 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济南市联审办人防部门在完成已承接的审查项目后，不再承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任务，依据有关法规和审查机构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审批。

附件：《XX 市（县、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表》

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18 日

(2013 年 1 月 2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主 编：李华贤
副主编：谭 伟 张 蓉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龙奥大厦 7 层 C 区

邮 编：250099
电 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印 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